证券代码: 831682 证券简称: 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和删减条款,修订后的章
	程条款顺序相应有变化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 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 B 座 24 层。邮政编码: 01001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四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B座24 层(一照多址企业)。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 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 出建议或者质询;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 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 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二)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 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 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 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 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 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 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 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 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 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 书面提出查阅、复制前款所述有关材料 的请求并说明具体目的,同时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缴付合理费 用,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 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 使下列职权: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 (十五)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 |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 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 项:

(十六)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30%以上的事项;

(十七)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30%以上的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
- (九)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事项;
- (十)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10%以上的事项;
- (十一)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事项;
-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 的。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 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 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 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 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 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 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 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第十四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828,00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828,009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 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 资者的利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 B座 24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 B座 24层(一照多址企业)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拟新增"一照多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荟智园 411",即公司住所拟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 B座 24层"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 B座 24层(一照多址企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